

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6條、第12條、第19條修正簡介

文 邱鼎翔 ■ 林務局森林企劃組法制專員

一、前言

自民國86年起至93年止之全民造林計畫，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」以及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獎勵方式為前6年每公頃發給新植撫育費新台幣25萬元(第1年新台幣10萬元，第2年至第6年每年新台幣3萬元)；第7年起至第20年止每年每公頃發給造林管理費新台幣2萬元(國公有租地造林地為1萬元)，合計20年每公頃共發給造林獎勵金53萬元(國公有租地造林地39萬元)。

因全民造林計畫業已達成階段性目標，新植造林業務自94年度起停辦後，為因應國際潮流及配合亞太經濟合作組織(APEC)會員體承諾，爰著手研擬獎勵造林政策，希望藉以減緩大氣二氧化碳上升速度，發揮林地之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功能，達成綠化環境、增加森林碳吸存量，厚植森林資源及減輕天然災害等多重目標。由於

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係屬行政規則，基於造林獎勵金性質上雖屬給付行政，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，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，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，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，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。因此，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，爰依據森林法第48條之授權規定，與原民會於97年9月5日會銜公告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作為當前在山坡地範圍之獎勵造林政策。

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，爰著手研議刪除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之規定。另鑑於實務面，造林檢測不合格，獎勵造林人已於限期內改正但仍不符合規定時，主管機關得否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准疑義；及造林期間遇有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應可免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，並不

限於新植造林，以符實情。乃一併修正本辦法第6條、第12條、第19條規定，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3年7月7日會銜公告。

二、修正重點說明

修正本辦法第6條、第12條、第19條，共計3條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時，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等文件。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，乃刪除該條文規定，改由受理機關逕行於地政系統查調相關資料，以簡政便民。(條文第6條)

(二)經檢測不合格，獎勵造林人雖於主管機關規定改善期限內補植苗木，惟經檢測仍不合格時，主管機關得否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准，不無疑義。爰增列「依限改善後仍檢測不合格」，得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准規定，以杜爭議。(條文第12條第1項第2款)

(三)獎勵造林二十年間，均有因病、蟲害、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，須廢止獎勵造林金之核准，且發生原因係不可歸責於獎勵造林人，應可免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惟，修正前本辦法第12條第4款規定「新植造林地自核定獎勵年度起，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。但因病、蟲害、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會導致僅有新植造林地，因

病、蟲害、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，免廢止獎勵造林金之核准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爰將其但書規定移列至第2項，以符合實際需求。(條文第12條第2項)
(四)因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」之相關權限業務，自103年3月26日起由「原住民族委員會」承接辦理，爰將本辦法稱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」部分，修正其機關名稱。(條文第19條)

三、附誌

為維護國土保安、發揮森林之經濟及公益效用，本辦法除提供造林獎勵金外，並配合提供不同之獎勵誘因，如免費供應種苗、長期低利貸款等，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。查97年至102年底，已受理獎勵輔導造林之新植造林面積約3,124公頃。

經由本次修正，可解決目前實務執行遭遇問題，有助於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推動，更臻順利。此外，依據本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「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」，已於97年9月19日公告，提供參與獎勵造林者，能選擇適宜的樹種栽植，藉以達到國土保安、厚植森林資源及增加森林碳吸存量等目標。目前亦就民眾或地方政府實務需求予以檢討，於103年2月21日增列「羅漢松」、「蘭嶼羅漢松」、「小葉桃花心木」為獎勵輔導造林樹種，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。▲